吉首市民族幼儿师范学院建设项目教学办公电脑及学生机房设备和空调设备采购

采 购 合 同

TD12022020-2

项目名称：吉首市民族幼儿师范学院建设项目教学办公电脑及学生机房设备和空调设备采购

采购代理编号：HNPJGZ-2022-005

甲 方(投资方)：吉首市腾达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中选方)：湖南涵佳科贸有限公司

湖南涵佳科贸有限公司 4331000055409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甲　方（投资方）：吉首市腾达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中选方）：湖南涵佳科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招标文件

（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三）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四）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吉首市民族幼儿师范学院建设项目教学办公电脑及学生机房设备和空调设备采购的工程量内容，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中所列工程量清单附件。

本合同总价小写：¥7939650.00 元；

本合同总价大写：柒佰玖拾叁万玖仟陆佰伍拾圆整。

本合同金额包括教学办公电脑及学生机房设备、空调设备的安装调试，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权利和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保修期 壹 年。

保修期是指货物因质量问题而出现故障时乙方应无偿包换、免费维修以及承担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侵权责任的时间段。保修期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

（四）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五）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六）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及收款账户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方确认签署的《采购项目验收书》（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采购项目验收书》）；

3. 其他材料。

4.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甲方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约定如下：

(1). 所有货物安装完毕，通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65%；

(2). 审计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至总价的 97%；

(3). 质量保证金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金期限满后并由甲方确认质量没问题，甲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5.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湖南涵佳科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靖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3740800000091

五、交货和验收

（一）交货、安装调试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

交货地点：吉首市民族幼儿师范学校。

（二）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四）甲、乙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均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丙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甲、丙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五）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

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对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六）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对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七）货物达不到本合同“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丙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共同签署《采购项目验收书》。

（九）如果合同三方对验收有分歧，三方须于出现分歧

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六、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郑玉蓉　联系电话：13237439373。

七、售后服务

（一）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保修期高于本项目保修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二）在货物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人为故意损坏除外）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更换、解决存在的问题，且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在货物保修期外乙方只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三）在验收合格前，对不符合本合同《供货一览表》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四）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 24*365 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1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售后服务约定：详见投标文件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 %的违约金。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承担相应数额的赔偿责任。

（四）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

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五）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违约责任第（一）项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60天，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四）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三）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对甲方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一）履约担保的方式：签订本合同前，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

（二）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总合同总金额的 5%；

（三）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期限：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

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由甲 叁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237453673

地址：